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9〕6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青海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总主席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青海省工会 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精准、高效、安全，实现送温暖活动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总工发[2019]3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送温暖资金突出对包括困难职工在内的职工群众的走访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工会组织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爱。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保障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救助，推动其解困脱困。各级工会应当在资金使用对象、发放标准、管理监督等方面合理安排、规范操作，切实做到送温暖资金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有效衔接、相互依托，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和关怀格局，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送温暖资金主要来源、使用对象及发放标准

第三条 送温暖资金主要来源

（一）各级财政拨款资金。指各级财政拨付工会使用的用于送温暖工作的专项资金。

（二）上级工会经费补助资金。指上级工会用工会经费安排给下级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三）本级工会经费列支资金。指各级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四）行政拨付资金。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工会拨付的用于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行政经费、福利费等资金。

（五）社会捐助资金。指各级工会向社会募集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六）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第四条 送温暖资金使用对象

（一）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二）因本人或家庭成员身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三）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四)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

(五)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六) 重大灾害期间坚守抗灾一线的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分配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职工；

(七) 适当考虑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工会会员及其遗属。

第五条 送温暖资金发放标准

各级工会结合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等因素以及送温暖对象具体情况、青海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青总发〔2017〕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补充通知》（青总发〔2018〕2号）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制定送温暖资金发放标准。

第三章 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送温暖资金纳入各级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各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切实保证经费投入。

第七条 工会权益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送温暖资金

分配和使用方案，经同级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第九条 送温暖资金实行实名制发放。实名制发放汇总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附表）。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及时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第十条 送温暖资金实行绩效管理。上级工会应当加强送温暖资金绩效管理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其作为改进送温暖工作和安排年度送温暖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得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优亲厚友、人情送温暖。

第十二条 使用中央财政、省财政、省总专项帮扶资金为建档困难职工家庭送温暖的，应当同时遵照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章 送温暖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权益保障、财务、经审部门加强对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送温暖资金纳入工会经审部门年度审计范围，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涉及违纪的，由本级工会党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突出重点对象，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并报省总工会备案。县以下地方工会及基层单位工会制定的具体方案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青海省总工会“送温暖资金”管理办法》（青总发〔2006〕7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